

202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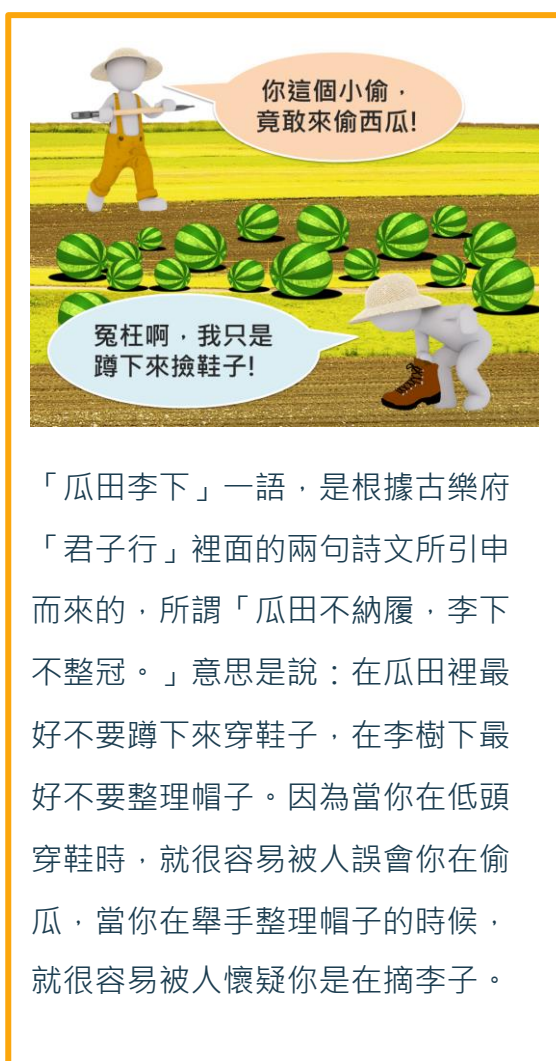
廉政指引手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政風室 編制

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我國重要的陽光法案，其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防止利益衝突」，公職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具有一定職權或影響力，當其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應適當迴避，並將相關施政行為公開透明，以避免徇私偏袒，防止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達成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之目的。



本手冊之目的，係為促進海巡機關同仁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認識，防範同仁因不諳法令致誤觸法網而遭裁罰情事，編排內容先以懶人包簡單介紹利衝法規定，之後再輔以案例說明，為寓教於樂，編輯內容均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另製作 3 部海洋風格的「利衝小學堂」宣導短片，供同仁自行下載觀賞，最後併附解謎偵探遊戲，使艱澀的法令規範內容，不再味同嚼蠟，俾利同仁皆能得心應手地判斷利衝情形及落實迴避作為，保護自己，並確保公眾對機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政風室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謹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目錄

壹、利益衝突迴避法懶人包篇	1
一、誰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1
二、什麼是利益衝突?	3
三、遇到利益衝突怎麼辦?	4
四、利益衝突迴避法禁止行為?	5
五、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會如何?	6
貳、案例研討篇	7
一、非財產上利益篇	8
(一)約僱案-公平公開的迫降	8
(二)陞遷案-嚴明公正的距離	10
(三)調動案-選賢與能的舉才	12
(四)考績案-心安理得的考評	14
(五)獎勵案-閃耀光輝的時刻	17
(六)採購評選委員遴聘案-評選委員的疑義	19
二、財產上利益篇.....	21
(一)交易案(經公告程序之採購)-廉能透明的交易	21
(二)交易案(一定金額以下之採購)-廉政廉潔的交易	25
(三)裁罰案-因小失大的裁罰	27
(四)獎金案-獎金分配的正義	29
(五)補助案-適用對象的釐清	31
(六)圖利案-財務風險的貪念	33

參、解惑篇	35
肆、解謎篇	36
伍、附錄	38
附錄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施行細則一覽表	38
附錄二、本署及各分署中心適用職務一覽表.....	50
附錄三、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52
附錄四、交易案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摘錄利衝部分)	54
附錄五、補助案 -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55
附錄六、交易及補助案 - 身分關係揭露表 (範例)	56
附錄七、影片篇	58
陸、參考資料	64

壹、利益衝突迴避法懶人包篇

一、誰適用利益衝突迴避法？

“ 適用於 公職人員 及 關係人 ”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 (s2)

01	總統、副總統	★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
0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03	政務人員	
0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0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0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0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0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0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本署及所屬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海巡署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
	後勤組組長、副組長、採購科及營工科科長	
	秘書室主任、總務科科長	
	主計室主任、會計科及稽核科科長	
	政風室主任、預防維護科及查處稽核科科長	
各分署 (不含偵防分署)	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	
	後勤科科長、秘書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偵防分署	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任、主計室及政風室主任	
教育訓練測考 中心	主任、副主任、秘書	
	秘書室及主計室主任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關係人^(§3)



公職人員

1.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
3.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與二等親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本人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二、什麼是利益衝突？

“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因（^{作為}_{不作為}）
（_{直接}^{間接}），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 ”

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利益」 (§5)

財產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之<u>人事措施</u>

實務常見財產上利益有獎金決定與發放、委任律師費；非財產上利益有約聘僱人員之進用、考績之評定及採購評選委員聘任！



三、遇到利益衝突怎麼辦？

“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職務，

並書面通知相關單位 (\$10)

”

利益衝突迴避法書面通知單位(\$6)

★民意代表	☞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代表政府或公股之董事、監察人及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	☞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首長	☞通知服務機關團體+上級機關團體

遇有利益衝突情形，記得要填寫迴避通知單，依照身分通知相關單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知日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四、利益衝突迴避法禁止行為？

“

1.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12)

2. 請託關說禁止 (§13)


3.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14)

”



Q&A-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之意涵？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惟符合下列情形者，例外得為之：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p>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除第 3 款前段「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之補助」外，其餘情形皆有<u>身分揭露義務</u>，也就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易補助<u>行為前</u>，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補助<u>行為後</u>，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①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②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③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一定金額，指每筆 \leq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對象 \leq 10 萬元

五、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會如何？

“ 違反各項行為義務會有 行政裁罰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行為義務之裁罰規定 (§16~§19)

行為義務	自行迴避	處 10 萬~200 萬元罰鍰
	職權迴避	處 15 萬~30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處 30 萬~600 萬元罰鍰
	請託關說	處 30 萬~600 萬元罰鍰
	補助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理
	身分揭露義務	處 5 萬~5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處 2 萬~2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貳、案例研討篇

「利益衝突」這個看似陌生卻又似曾相識的名詞，總是困惑著機關同仁，利益衝突與我有關嗎？是否需要迴避？又該如何迴避呢？考量利衝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函釋，較為龐雜，以下提供簡明實用之判斷基準。

首先判斷是否為適用對象，先確定涉案人是否為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接著判斷是否有利益衝突**，如所遇到的利益衝突屬於財產上利益，尚需判斷是否可以進行交易或補助。**最後**，確定有利益衝突情事後，**應具體落實迴避作為**，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送交所屬機關政風室（或兼辦政風人員）備查。

此外，除了自行迴避通知單，如為**交易或補助案件**，本人或其關係人尚應**踐行身分揭露義務**，也就是交易或補助前，行為人應於投標或申請文件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機關應於 30 日內在機關網站主動公開身分關係，俾利外界監督。特別提醒同仁，違反利衝法各項行為義務會有行政裁罰的問題，所以大家一定要謹慎做好迴避工作！

為使案例研討情境更貼近本署及各分署中心之組織文化，本署政風室特別整理實務案例及常見問題編寫內容，案例涵蓋相關人事措施及財產上之利益衝突迴避類型共 12 則，期使同仁閱讀時更為有感，藉以提升手冊之實用性，讓我們一起來看看，您是否已經能正確判斷及掌握利益衝突的各個「眉角」了！

一、非財產上利益篇

(一)約僱案-公平公開的迫降

1. 案情概述

玄斌擔任主計室會計科科長，科內同仁金視察育嬰留職停薪，主計室決定辦理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玄斌想到老婆孫蕙蕙最近想出來找工作，故馬上通知她來應徵。後來人事甄審結果逐級陳核過程時，玄斌得知老婆列為錄取名單，經審核後核章上呈，最後，老婆經首長核定錄取，請問玄斌有違反利衝法嗎？



2. 案例解析

Step 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會計業務主管人員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會計科科長玄斌為利衝法適用對象。

(2)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配偶，故

孫蕙蕤為本案關係人。

Step ② 是否有利益衝突情形?有無違反規定?

- (1) 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利衝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在機關之「任用、聘任、約僱」等，故玄斌於配偶之約僱案簽核過程，可能使其關係人孫蕙蕤獲取利益，故有利益衝突情事。
- (2) 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應即自行迴避。玄斌未予迴避之行為，已違反利衝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迴避作法

本次約僱人員公開甄選案，玄斌就關係人孫蕙蕤甄選之公文簽核流程應自行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審核，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填妥後送交政風室（或兼辦政風人員）備查。

4. 防範措施提醒

本案玄斌雖然並非約僱案最後核定者，但其身為主管人員，具有裁量權限，於公文簽核流程中可以退回、同意或修正後向上陳核，對於核定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故倘未依法進行迴避，可能涉及高額裁罰，提醒同仁平時辦理人事進用業務，應引以為鑑！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略以，利衝法乃規範公職人員於處理公務時，應避免外界產生利益輸送之不良觀感，即具有利益衝突時不得為之。而「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公職人員於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具有裁量權，執行職務時涉及利益衝突，即應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核章者無涉。

(二)陞遷案-嚴明公正的距離

1. 案情概述

李賢明為某地區分署分署長，最近署內有一個專門委員的出缺，人事室依照人事作業程序，規劃由軍職人員進行陞補，經過內部公告職缺訊息及調查意願後，召開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核候選人員名單，並簽請李賢明圈選核定，但是，候選名單中包含其女婿王羲之，李賢明感到左右為難，請問他應該怎麼做才不會違反利衝法？



2. 案例解析

Step 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首長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署長李賢明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
- (2)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二親等以

內親屬，李賢明與女婿王羲之屬直系姻親一親等，故王羲之為本案關係人。

Step ② 是否有利益衝突？

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利衝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在機關之「陞遷」，故李賢明如參與女婿王羲之的陞遷案核定過程，將使關係人王羲之獲取利益，故有利益衝突情事。因此，本案分署長李賢明應自行迴避並踐行通知義務。

Step ③ 利益衝突迴避需要通知哪些機關？

利衝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實務上，亦可書面通知服務機關政風室（或兼辦政風人員），請其協助通知上級機關。

3. 迴避作法

本次專門委員職缺陞遷案，李賢明就涉及關係人王羲之的公文核定流程，應自行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決行，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填妥後送交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備查。

4. 防範措施提醒

考量機關首長相較一般公職人員更具有權力，如遇利益衝突情形，除了通知服務機關，尚須通知上級機關知悉。另依利衝法第 20 條規定，簡任 12 職等以上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屬於監察院管轄，其他公職人員則屬於法務部管轄；如有違反規定，各依其職務身分由具有管轄權之監察院或法務部處罰，為免誤蹈法網，提醒各位長官及同仁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應確實遵守自行迴避規定及通知相關機關，務必知法守法，樹立典範。

(三)調動案-選賢與能的舉才

1. 案情概述

潘安為海巡人員，兒子潘彼得從小耳濡目染，也對查緝海域走私充滿嚮往，長大後順利報考海巡人員，經驗豐富的潘安多年後已成為副首長，兩人平時相當低調。近來，機關辦理駐美聯絡官遴選，並成立遴選小組，潘安為遴選委員之一，回到家後鼓勵潘彼得報名，彼得一路經過英語測驗與面試過關斬將後，進入候選名單，請問潘安在彼得遴選過程中應如何處理？



2. 案例解析

Step 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副首長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副署長潘安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

(2)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二親等以內親屬，潘安與兒子潘彼得屬直系血親一親等，故潘彼得為本案關係人。

Step② 是否有利益衝突？

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利衝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在機關之「調動」。潘安如參與兒子潘彼得之駐美聯絡官遴選過程，將使關係人潘彼得獲取利益，故有利益衝突情事。

3. 迴避作法

本次駐美聯絡官遴選案，潘安就涉及關係人潘彼得之遴選過程（包含書面資料評分、業務科目之面試、會商確認人選等公文簽核流程及相關會議），應自行迴避，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為審核或執行，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填妥後送交政風室備查。

4. 防範措施提醒

非財產利益之人事措施，除顯而易見的人員進用、陞遷外，尚包含有利之調動。海巡機關職掌海域與海岸巡防、查緝等業務，轄區廣大，遍布全國各地及澎湖、金門、馬祖、東南沙等外島地區，因任務需要時有調動，甚或外派到美國，為選賢與能，駐美聯絡官並經由萬中選一的遴選機制所產生，相關歷練對於同仁的發展具有前景及潛力，當屬有利之調動，雖然舉才不避親，然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應自行迴避，以確保公正性，不致落人口實。

(四)考績案-心安理得的考評

1. 案情概述

花木蘭擔任秘書室主任，經機關指定為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因甲等比例有限制，大部分同仁都兢兢業業上班，戮力完成長官交付工作，深恐吃鴨蛋，又到了一年一度打年終考績的時刻，人事室承辦同仁也很貼心，開考績會時將各委員的考績遮蔽起來，以整體包裹合議制方式進行，未討論到個別委員的考績，請問花木蘭是否仍需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呢？



2. 案例解析

Step 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屬於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故該秘書室主任花木蘭為利衝法之適用

對象。

Step ② 是否有利益衝突？

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利衝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在機關之「考績」。因考績之評定涉及考績獎金與職等陞遷，故考績評核相關過程具有利益衝突情事。

Step ③ 是否應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 (1) 依法務部函釋，本案公職人員仍應表明自行迴避。易言之，雖然花木蘭的考績已經被遮蔽，也沒有個別討論到花木蘭的考績，為利考績會開會時之實務運作，已用技術性方式迴避，即花木蘭已有迴避之實，故仍須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且因利衝法具有罰則，落實書面填報作業亦有自我保護的作用。
- (2) 另考績會開會時，遇個案狀況須討論到當事人考績，則公職人員當依法自行迴避，暫時離開會議，待討論完畢後再行回場。

3. 迴避作法

本次考績委員開會案，花木蘭已迴避本人之考績，應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填妥後送交政風室（或兼辦政風人員）備查；如果，機關不只 1 位考績委員適用利衝法，而有多位考績委員都是適用對象時，依法均應迴避，因屬同一迴避事由，為簡化流程，可於同一份多人「自行迴避通知單」上簽名，併予參考。

4. 防範措施提醒

每年年終考績評核，涉及獎金發放與職等升遷，攸關同仁權益，故評核過程是否公平公正，不可輕忽，提醒公職人員如遇自身、配偶或二親等親屬之考績評核程序（包括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皆應落實迴避作業，以杜爭議。

★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略以，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自行迴避義務，是否具有未自行迴避之主觀故意，判斷參考基準如下：

甲、單位主管評擬階段：主管人員需就受考評者逐一直接考評，依經驗法則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

乙、考績委員會初核：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本人或其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

丙、機關長官覆核：

(甲)機關首長及相關公職人員如係尊重原考績委員會決議結果未予更動，且有具體事證可認其未能逐一知悉涉有關係人之考績，似不宜僅因核章即逕認具有主觀故意。

(乙)若機關首長對於考績委員會決議或會議紀錄簽報流程，遇關係人之考績案件而為退回重擬或更改之意見時，如未自行迴避，則可認其具有主觀故意。

(五)獎勵案-閃耀光輝的時刻

1. 案情概述

高山青擔任後勤組副組長，為擴充巡防救難能量，增加艦艇數量，陸續起造、交船新型大型艦艇，高山青與後勤組長官同仁們在團隊合作下圓滿完成聯合交船典禮，後勤組爰簽報建議獎勵（包含高山青及何水藍等有功人員），再行提報考績會審議，請問高山青於該建議獎勵公文簽核流程需迴避嗎？



2. 案例解析

Step 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行政院函釋，辦理採購業務副主管人員屬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故該後勤組副組長高山青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

Step ② 是否有利益衝突？

除前述人員進用、陞遷、調動、考績案外，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還包含「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依法務部函釋，「獎勵」為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亦屬其他類似之人事

措施，故公職人員如參與本人或關係人之獎勵評核相關過程，具有利益衝突情事。

Step ③ 是否有例外情形？

- (1) 依法務部函釋，建議獎勵案實務上多於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依獎勵額度簽報再提考績會討論，如同時就有功人員建議獎勵，且審酌尚需經考績會初核，該建議獎勵公文僅為初核的前置作業必要程序者，則可例外免予迴避。
- (2) 另上級機關來文指示獎勵人員及額度，已無裁量空間者，亦為例外可免迴避之情形。

3. 迴避作法

本案為多人建議獎勵，且尚需經考績會初核，故高山青於承辦人逐級陳核建議獎勵公文時，例外免予迴避，可於公文流程核章。

4. 防範措施提醒

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等相關規定，為勉勵出力人員辛勞，提振海巡弟兄士氣，多有提報敘獎案件，提醒同仁，須切實檢視是否已符合前開例外情形之各項要件，如有不符，仍應確實迴避；而獎勵案在考績會初核階段，亦有自行迴避義務，如擔任考績委員，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獎勵案件討論過程應自行迴避，以免不慎誤觸法網。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略以，獎勵案於提報「考績會初核前之建議簽辦程序」，如係同時就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利衝法適用對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會初核，則公職人員就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利衝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而獎勵案「不需經考績會初核之建議簽辦程序」，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獎勵人員及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利益衝突要件未符。

(六)採購評選委員遴聘案-評選委員的疑義

1. 案情概述

甄善美擔任秘書室總務科科长，該科為成立「船艦主題微型積木禮盒採購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由承辦人逐級向上陳核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好巧不巧，甄善美的老公尹翔澤在外聘委員名單，甄善美本人則在內聘委員名單，甄善美感到很納悶，究竟，本人、關係人獲聘為採購評選委員的簽核流程是不是都要迴避？



2. 案例解析

Step 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總務科科长甄善美為適用對象。
- (2)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配偶，故尹翔澤為本案關係人。

Step ② 採購評選委員之遴聘屬何種利益？

依法務部函釋，採購評選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故採購評選委員之遴聘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利益中「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Step ③ 本人、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時，是否均有利益衝突及應迴避情形？

- (1) 關係人擔任外聘或內聘委員：公職人員如參與其「關係人」獲聘為採購評選委員之簽辦過程，將使其關係人獲取利益，因此，具有利益衝突情事，公職人員必須自行迴避。
- (2) 本人擔任內聘委員：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簽辦過程，考量機關內聘委員擇定範圍具特定性及機關代表性等情，尚難謂與利衝法有利於公職人員之人事措施要件相當，因此無須自行迴避。

3. 防範措施提醒

本案採購評選委員之遴聘，甄善美就關係人尹翔澤獲聘為採購評選委員（包含外聘或內聘）之簽核流程，應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審核，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後送交政風室（或兼辦政風人員）備查。提醒同仁，採購評選委員簽辦公文亦為採購稽核文件，確實恪遵利衝法亦可避免被列入採購稽核缺失案件。

★法務部 111 年 5 月 31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函：公職人員於涉及「關係人」獲聘為採購評選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採購評選委員之利益；至於「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簽辦流程，考量除需具採購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認知及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擇定範圍具特定性及機關代表性，尚難謂與利衝法有利於公職人員之人事措施要件相當。

二、財產上利益篇

(一)交易案(經公告程序之採購)-廉能透明的交易

1. 案情概述

楊將軍擔任後勤組採購科科長，對採購業務相當嫻熟，經常被指派擔任開標主持人，某天辦理公開招標之「海巡常服採購案」開標作業，赫然發現家裡最小的妹妹楊八妹開設的「楊門有限公司」也來投標了，雖然楊將軍不甚熟悉利衝法，但知道採購法有迴避規定，於是，當機立斷自行迴避，現場另行指定代理人開標，請問除此之外，楊將軍是否仍有其他利衝事項需處理？



2. 案例解析

Step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採購科長楊將軍為利衝法適用對象。
- (2)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故楊八妹（旁系血親二親等）開設之「楊門有限公司」為本案關係人。

Step ② 是否有利益衝突？

利衝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利衝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承攬機關採購案件涉及財產上之利益，楊將軍如擔任開標主持人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將使楊八妹開設之「楊門有限公司」獲取利益，故有利益衝突情事。

Step ③ 是否可以進行交易？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但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不在此限。因本案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故「楊門有限公司」得例外與機關進行採購交易。

Step ④ 除迴避外，是否仍有其他需處理之利衝事項？

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於交易行為前，關係人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交易行為成立後，機關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因此，「楊門有限公司」應於投標前於投標文件內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如為得標廠商，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3. 迴避作法

- (1) 對於採購案件之迴避事項，除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外；政府採購法

第 15 條第 2 項亦有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2) 本案為經公告程序之採購案，楊將軍於開標時發現利益衝突情事，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開標作業，現場另行指定代理開標主持人（如關係人得標，後續驗收程序亦應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填妥後送交政風室（或兼辦政風人員）備查。

4. 防範措施提醒

-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除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情形者，才得例外為之。實務上常見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即屬例外情形之一，依據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以下情形亦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

- 甲、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乙、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供應廠商訂購者。
- 丙、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
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 丁、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 (2) 另提醒同仁，視同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

告程序，惟仍有身分揭露義務。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重點摘錄如下：

- (1) 若投標時廠商未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可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然決標後始表示漏未填寫者，則無法再補正。雖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揭露義務，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但已違反身分揭露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配合利衝法，亦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列聲明事項及未揭露之處罰，宜提醒投標廠商確實檢視、再三確認，避免爭議。
- (2) 機關「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之義務，以投標廠商已負「事前揭露」義務為前提；至於應由採購或政風單位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組織分工及首長職務分配權限。
- (3) 機關公告身分關係之時間點，係於交易行為之「決標時」起算，應於「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3 年」；投標廠商之身分關係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文件，依檔案法規定保存。而違反「事前揭露」或「事後公開」者，依利衝法第 18 條第 3 項，得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交易案(一定金額以下之採購)-廉政廉潔的交易

1. 案情概述

連正擔任政風室科長，為提升廉政宣導效益，輔以有獎徵答活動，不知不覺宣導品庫存不足了，於是請承辦人採購宣導品，金額計 8 千元，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惟連正於核稿過程發現廠商是弟弟連傑經營的「陽光禮品店」，請問未經公告程序的交易有無金額限制？公職人員是否仍需要迴避？



2. 案例解析

Step 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政風業務主管人員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政風室科長連正為利衝法適用對象。
- (2)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二親等以

內親屬擔任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故連傑（旁系血親二親等）開設之「陽光禮品店」為本案關係人。

Step ② 是否有利益衝突？

因承攬機關採購案件涉及財產上利益，連正如參與宣導品採購案之簽辦過程，將使弟弟連傑經營的「陽光禮品店」獲取利益，故有利益衝突情事。

Step ③ 未經公告程序之交易有無金額限制？是否仍須自行迴避？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之例外規定。依法務部函釋，所謂一定金額，指每筆不能超過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對象不逾 10 萬元。另依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即自行迴避，故不論金額多寡，均有迴避義務。

3. 防範措施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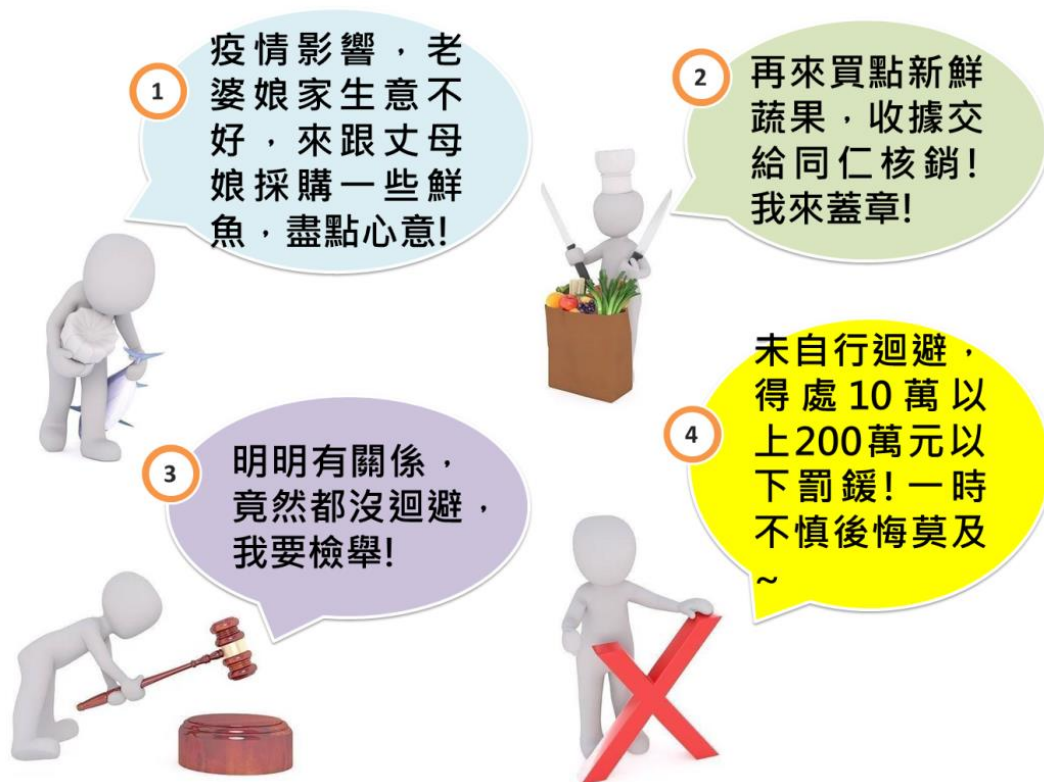
機關如因採購金額未超過 10 萬元，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時，為免漏未注意廠商為關係人，提醒仍須請廠商填寫「投標廠商聲明書」，公職人員亦須具備敏銳度，核稿過程發現為關係人，即應落實迴避。除了迴避義務，並注意交易金額限制，以免逾越法令，違反禁止交易行為之規定。

★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0098410 號函：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所稱一定金額，係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三)裁罰案-因小失大的裁罰

1. 案情概述

凌不避擔任機關首長，最近丈母娘程少商與閨蜜熊媽媽共同合資經營的「熊好呷商行」，受到疫情影響客人減少，老婆也悶悶不樂，凌不避心生一計，於春節及端午節以特別費向「熊好呷商行」採購鮮魚 6 千元及蔬果 4 千元，並在請購驗收核銷文件上蓋章，沒想到竟被檢舉，遭法務部裁罰，請問凌不避遭裁罰的理由？



2. 案例解析

Step 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首長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首長凌不避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
- (2)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故程少商（直系姻親一親等）

經營的「熊好呷商行」為本案關係人。

Step ② 是否有利益衝突？

因承攬機關採購案件涉及財產上利益，即使關係人所獲得之財產上利益甚微，凌不避在採購過程及請購驗收核銷程序，仍具有利益衝突情事。

Step ③ 本案裁罰之理由為何？

本案凌不避以特別費向其關係人丈母娘程少商與閨蜜合資經營的「熊好呷商行」採購，雖屬一定金額以下例外可交易之情形，無違反禁止交易行為規定，惟「得否交易」與「是否迴避」為不同行為義務，凌不避 2 次遇有其關係人之採購事項，均未自行迴避，於請購驗收核銷文件上蓋章，已違反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應即自行迴避之規定，依利衝法第 16 條第 1 項，得各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防範措施提醒

- (1) 同仁於日常公務中可能因不瞭解利衝法或因採購金額微小，未特別注意利衝迴避問題，惟利衝法自行迴避義務，並不以公職人員是否知悉相關規定為要件，即使不諳法令，仍不得免除處罰，僅得依案情內容，酌予減輕，故同仁於公忙之餘，仍應留意相關宣導與講習，避免違反規定後悔莫及。
- (2) 另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71 號判決，所謂負責人，不以登記名義負責人為限，亦包含實際經營業務或掌管人事、財務之實際負責人。易言之，並非未掛名負責人即無利衝法之問題，只要關係人有共同實際經營營利事業，原則上仍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四)獎金案-獎金分配的正義

1. 案情概述

段譽擔任機關主任秘書，與查緝隊員喬峰是多年好友，在段譽的牽線下，喬峰娶了段譽的妹妹，成為妹婿。喬峰有了賢內助後事業更加精進，接連破獲多起走私案件。該查緝隊依「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案件獎金分配要點」，召開獎金分配會議及確認會議，依出力情形製作「有功人員名冊」，前開資料續由業管單位簽報上呈，段譽在公文上批示提高隊員喬峰的獎金分配比例並依機關分層負責由主任秘書核章決行。請問段譽作法有何不妥？



2. 案例解析

Step 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幕僚長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該主任秘書段譽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

(2)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二親等以內親屬，段譽與妹婿喬峰屬旁系姻親二親等，故喬峰為本案關係人。

Step ② 是否有利益衝突？

獎金為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利益，出力人員獲得獎金多寡，需經獎金分配會議及公文核定過程始能確定，故公職人員具裁量空間，有不法利益輸送之可能，爰有利益衝突情形。本案段譽藉由行使裁量權及核定權，提高妹婿喬峰的獎金，使喬峰獲取利益，已違反利衝法並涉及行政裁罰。

3. 防範措施提醒

為提升查緝成效，本署所屬機關(構)依「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案件獎金分配要點」辦理獎金發放作業，獎勵有功出力人員。實務上獎金分配多核發給海巡隊、岸巡隊及查緝隊等基層海巡單位，該等單位同仁雖非利衝法適用之公職人員，惟可能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故獎金分配會議或公文陳核過程，適用利衝法之長官因就獎金分配之部分比例及人員，具有同意、增減比例等裁量權及核定權，遇有涉及關係人之獎金分配事項，應自行迴避，如有爭議案件，亦應依規定由獎金處理小組審查機制辦理，切勿以個人行政行為決斷，以免影響程序正義。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參照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請領之意旨，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利衝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五)補助案-適用對象的釐清

1. 案情概述

戴博士擔任後勤組組長，女兒戴赫本對於鯨、豚等海洋生物深感興趣，目前正在海洋大學就讀。最近，戴博士聽說上級機關有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經費，便把這個好消息告訴赫本，赫本亦積極撰寫海洋生物保育專題研究計畫，準備向戴博士的上級機關申請補助經費。請問，戴赫本可以向爸爸的上級機關申請補助經費嗎？



2. 案例解析

- (1)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或補助行為，未包含與「上級機關」之交易或補助行為。
- (2) 利衝法就前開機關規範不同之考量點即為，公職人員對服務機關或所屬機關具有裁量權及核定權，但對上級機關，則無該等權力，故本案戴博士雖為機關採購業務主管人員，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惟其從頭至尾不會參與到上級機關補助核定過程，

亦無職務權限，故女兒戴赫本向爸爸的上級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並非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範範疇。

3. 防範措施提醒

- (1) 本案雖非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範範疇，惟應注意，假若公職人員同時兼任上級機關之職務（如本署署長兼任海洋委員會副主委），且該職務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則其關係人除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得申請補助之情形外，不得與上級機關為補助行為。
- (2) 另外提醒，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申請補助者，除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免除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外，其他「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仍有身分揭露之義務。機關如有辦理補助案件，記得將「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納入申請文件中，申請補助者如為利衝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時，並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重點摘錄如下：利衝法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該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機關在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申請補助對象補正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案核定後，則無法再補正。另公開揭露身分關係之時點，則以機關「補助核定時」起算，應於 30 內上網公告，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

★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如機關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得於公告時敘明補助比例上限；若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全案預算金額時，得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六)圖利案-財務風險的貪念

1. 案情概述

達文西經簽奉核可於後勤組營工科科長簡任官受訓期間，擔任代理科長，不久前他因誤信線上博弈遭詐騙，狗急跳牆下心生貪念，將職務上所掌之採購資訊洩漏給小舅子李奧任職的「皇家工程行」，李奧在該工程行擔任經理，順利得標後將利潤與達文西朋分，達文西食髓知味後陸續以相同手法使「皇家工程行」得標其他採購案，原以為神不知鬼不覺，豈知業界聽聞風聲向政風室檢舉，請問達文西的行為違反利衝法何規範？



2. 案例解析

Step ① 是否為適用對象?

-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2 項，辦理工務業務主管人員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之；故營工科代理科長達文西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

(2)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故妻舅李奧（旁系姻親二親等）擔任經理之「皇家工程行」為本案關係人。

Step ② 是否違反利衝法？

利衝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達文西假借代理營工科科長期間，利用主管工程採購事項之權力及機會，將決標前應保密之採購資訊洩漏給關係人知悉，得標後再與關係人朋分利潤，圖利本人及關係人，已違反利衝法禁止圖利之規定，可依利衝法第 17 條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3. 防範措施提醒

本案洩漏決標前應保密之採購資訊，除違反政府採購法外，亦涉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如符合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則有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責，切勿因貪圖利益而觸法，提醒同仁平時應建立正確理財及消費觀念，尤其慎防詐騙陷阱，避免因財務問題肇生不當或不法情事，維護海巡風紀文化。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利衝法係道德規範即強之法律，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或刑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即屬違反利衝法第 12 條之規定。

參、解惑篇

本手冊為求實用周延，除案例研討篇各項財產及非財產上利益之迴避類型外，本署相關組室及各分署中心提問說明如下：





	<p>疑義態樣：上級機關來文指示獎勵人員及額度，在考績會初核時，是否需要自行迴避？</p> <p>上級機關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及獎勵額度，因已無裁量空間，公職人員在「公文簽核流程」免迴避；如該獎勵案納入「考績會初核」時，原則上不會推翻該獎勵額度，但由於是召開考績會審議，公職人員若為考績委員，是否需要自行迴避呢？</p>
	<p>解答說明：</p> <p>依據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獎勵案不需經考績會初核者之建議簽辦程序，倘上級機關來文指示獎勵人員及額度，已無裁量空間，尚與利益衝突要件未符。該函釋僅限於符合前述要件時，始可例外免迴避，故獎勵案納入「考績會初核」時，不論是否推翻該獎勵額度，召開考績會已進入實質審議，公職人員若為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p>
	<p>疑義態樣：獎勵案之公文簽核流程已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在考績會初核時，是否仍須迴避及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p> <p>公職人員於獎勵案之「公文簽核流程，已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者，如該獎勵案納入「考績會初核」時，公職人員是否可不用再迴避，並比照考績案（若屬同一迴避事由，可填寫一份自行迴避通知單），而可不用再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呢？</p>
	<p>解答說明：</p> <p>依據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函，獎勵案於考績會初核階段，除有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其本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是以，獎勵案在「考績會初核」時，不論前階段之公文簽核流程是否已迴避並不影響後續迴避義務，又該函釋無敘明可填寫一份自行迴避通知單，故「仍應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p>

肆、解謎篇¹

大偵探福爾摩斯和華生醫生最近接到了一個case，委託人是陽光莊園的男主人霍普金，因為莊園發生一系列未利益迴避的事件，現在福爾摩斯寫了封信給你一萌探助手，請你協助福爾摩斯一起「揪錯」，共8道謎題，全部解謎正確破案後，陽光莊園將重新沐浴在陽光下，試試看吧！

 <p>人物題</p>	<p>() 1. 下列何者「不是」利衝法的適用對象？</p> <p>(1) 副首長<u>潘安</u>（機關副首長）。</p> <p>(2) 後勤組營工科技正<u>達文西</u>（未代理營工科科長）。</p> <p>(3) 後勤組營工科科長<u>米開朗基羅</u>（工務業務主管人員）。</p> <p>(4) 後勤組副組長<u>高山青</u>（採購業務副主管人員）。</p>
 <p>關係題</p>	<p>() 2. 下列何者「不是」利衝法的關係人？</p> <p>(1) 主任秘書<u>段譽</u>的妹妹<u>阿朱</u>（機關幕僚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2) 秘書室總務科科長<u>甄善美</u>的叔叔<u>甄子丹</u>（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之三親等親屬）。</p> <p>(3) 主計室會計科科長<u>玄斌</u>的配偶<u>孫蕙蓁</u>（會計業務主管人員之配偶）。</p> <p>(4) 由首長<u>凌不避</u>的丈母娘<u>程少商</u>和閨蜜<u>熊媽媽</u>共同合資經營的「熊好呷商行」（機關首長二親等以內親屬所經營之營利事業）。</p>
 <p>概念題</p>	<p>() 3. 下列何者「不是」利衝法規定應迴避的利益？</p> <p>(1) 財產上利益。</p> <p>(2) 人類群體之利益。</p> <p>(3) 非財產上利益。</p>
 <p>概念題</p>	<p>() 4. 下列何者「不是」非財產上利益（有利本人或其關係人在機關之人事措施）？</p> <p>(1) 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進用、勞動派遣。</p> <p>(2) 本人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內聘委員）。</p> <p>(3) 關係人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之外聘委員）。</p> <p>(4) 陞遷、調動、考績、獎勵。</p>

¹各題答案均為 2。

 <p>事件題</p>	<p>() 5. 下列獎勵案何者「不用」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績委員秘書室主任<u>花木蘭</u>，在考績會開會時涉及本人之「獎勵案討論過程」。(2) 後勤組副組長<u>高山青</u>，在同時就有功人員建議敘獎，且需經考績會初核之「建議獎勵案公文簽核流程」；及上級機關來文指示<u>高山青</u>記功1支之公文簽核流程。(3) 後勤組組長<u>戴博士</u>，在僅有其1人建議敘獎，且不需經考績會初核之「建議獎勵案公文簽核流程」。
 <p>事件題</p>	<p>() 6. 「楊門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後勤組採購科科長<u>楊將軍</u>的妹妹）依政府採購法得標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下列何者「不是」<u>楊將軍</u>和機關應填寫的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行迴避通知單」。(2) 「投標廠商聲明書」及「身分關係揭露表（A表事前揭露）」。(3) 「身分關係揭露表（B表事後公開）」。
 <p>細節題</p>	<p>() 7. 下列例外得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或補助的情形，何者機關可「不用」公開身分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2) 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及補助（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交易或補助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以及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3)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4)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p>裁罰題</p>	<p>() 8. 下列裁罰情形何者為「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情事，未自行迴避，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2) 未經公告程序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10萬元以未達100萬元，處公職人員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3) 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處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4) 交易成為成立後，機關未於30日內主動公開身分關係，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伍、附錄

附錄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施行細則一覽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p>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 2 條 第 1 項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 總統、副總統。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一、 政務人員。</p> <p>二、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p>	<p>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p> <p>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p> <p>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p>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p> <p>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p> <p>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p> <p>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p> <p>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p> <p>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p>	<p>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p> <p>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p> <p>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p> <p>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p> <p>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p> <p>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p> <p>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p> <p>第 10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p> <p>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p>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²。</p> <p>第 2 項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p>	<p>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p> <p>第 1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p> <p>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p> <p>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p> <p>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p> <p>第 1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p>
<p>第 3 條 第 1 項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p>	<p>第 1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p>

²行政院 108 年 6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16406 號函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p>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p> <p>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p> <p>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p> <p>第 2 項</p> <p>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p>	<p>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p> <p>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p>
<p>第 4 條</p> <p>第 1 項</p> <p>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p> <p>第 2 項</p> <p>財產上利益如下：</p> <p>一、動產、不動產。</p> <p>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p> <p>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p> <p>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p> <p>第 3 項</p> <p>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³。</p>	<p>第 19 條</p> <p>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p>
<p>第 5 條</p>	

³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略以「獎勵亦為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適用態樣、原則及例外，詳獎勵案解析；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111 年 5 月 31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函略以「採購評選委員亦屬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適用態樣、原則及例外，詳採購評選委員聘任案解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p>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第 6 條 第 1 項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p> <p>第 2 項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p> <p>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p>第 3 項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p>第 2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p> <p>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p> <p>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p> <p>四、通知日期。</p> <p>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p>
<p>第 7 條 第 1 項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p> <p>第 2 項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p> <p>第 3 項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p>	<p>第 21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p> <p>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p> <p>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p> <p>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p> <p>五、申請日期。</p> <p>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p>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p>	<p>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p>
<p>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p>	
<p>第 9 條 第 1 項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第 2 項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p>	<p>第 2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p>
<p>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p>	<p>第 23 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或辦理。
<p>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第 13 條 第 1 項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p> <p>第 2 項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p>	
<p>第 14 條 第 1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p> <p>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p> <p>三、<u>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u>；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p>	<p>第 2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p> <p>第 2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u>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u>，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p> <p>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p>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p> <p>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p> <p>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p> <p>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u>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u></p> <p>第 3 項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第 4 項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⁴。</p>	<p>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p> <p>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p> <p>第 26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p> <p>第 27 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p> <p>第 28 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p>

⁴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0098410 號函略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業經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p>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p>	
<p>第 16 條 第 1 項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⁵。 第 2 項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8 條 第 1 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⁵ 詳本附錄附表「裁罰金額總整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p>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p> <p>第 2 項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p> <p>第 3 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p>	
<p>第 20 條 第 1 項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p> <p>一、監察院：</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p>	<p>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p> <p>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p>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p>長。</p> <p>(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p> <p>(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p> <p>(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p> <p>(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p> <p>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p> <p>第 2 項</p> <p>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p>	<p>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p>
<p>第 21 條</p> <p>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p>	<p>第 31 條</p> <p>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p> <p>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p> <p>三、處分機關。</p> <p>四、處分日期。</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第 22 條</p> <p>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第 23 條</p> <p>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 32 條</p> <p>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裁罰金額總整理

違反條款	違反行為	裁罰金額
利衝法 第6條第1項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處10萬元以上 200萬元以下罰鍰
利衝法 第8條 第9條	職權迴避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利衝法 第12條 第13條第1項	禁止假借職權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禁止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處30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罰鍰
利衝法 第14條第1項	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 ：違反者，依其交易或補助金額級距處罰。	
	交易或補助金額	罰鍰金額
	未達10萬元	處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
	10萬元以上 未達100萬元	處6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
	100萬元以上 未達1000萬元	處60萬元以上 500萬元以下罰鍰
1000萬元以上	處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利衝法 第14條第2項	身分揭露義務 ： 事前揭露 ：交易或補助行為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機關團體應於30日內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處5萬元以上 5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利衝法 第15條	受調查義務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為調查之需，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錄二、本署及各分署中心適用職務一覽表

機關名稱	適用職務	人數	適用條款	管轄機關	職等
海巡署	1. 署長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首長	監察院	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委兼
	2. 副署長*2、主任秘書	3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副首長、幕僚長	監察院	簡 12-13
	3. 後勤組組長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簡 11-12
	4. 後勤組副組長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其他(採購業務副主管人員)	法務部	簡 10
	5. 後勤組採購科科長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9
	6. 後勤組營工科科長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工務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9
	7. 秘書室主任、總務科科長	2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9-簡 10 薦 9
	8. 主計室主任、會計科科長、稽核科科長	3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會計、審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9-簡 10 薦 9
	9. 政風室主任、預防維護科科長、查處稽核科科長	3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政風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9-簡 10 薦 9
小計		16 人			
各分署 (不含偵防分署)	1. 分署長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首長	監察院	簡 11-12
	2. 副分署長*2、主任秘書	3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副首長、幕僚長	法務部	簡 10-11 薦 9-簡 10
	3. 後勤科科長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8-9

機關名稱	適用職務	人數	適用條款	管轄機關	職等
	4. 秘書室主任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8-9
	5. 主計室主任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會計、審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8-9
	小計	7 人			
偵防分署	1. 分署長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首長	監察院	簡 11-12
	2. 副分署長*2、主任秘書	3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副首長、幕僚長	法務部	簡 10-11 薦 9-簡 10
	3. 秘書室主任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8-9
	4. 主計室主任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會計、審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8-9
	5. 政風室主任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政風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8-9
	小計	7 人			
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1. 主任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首長	法務部	簡 11
	2. 副主任、秘書	2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副首長、幕僚長	法務部	簡 10 薦 9
	3. 秘書室主任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8-9
	4. 主計室主任	1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會計、審計業務之主管人員	法務部	薦 8-9
	小計	5 人			
◎備註：依法代理執行表列職務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之。 (適用條款：利衝法第 2 條第 2 項)					

附錄三、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	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之 機關團體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職稱	○○○
聯絡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聯絡電話	02-22399201#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p>※約僱案、陞遷案、調動案等非財產上利益（範例）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有關本署○○案，因○○名單，包含本人○○○○○○（關係人稱謂、姓名），涉及該員之○○過程，本人業依法自行迴避，由職務之代理人執行。</p> <p>※考績案、獎勵案（範例） 例1：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軍職人員獎懲評議會委員，於○年○月○參加本署○年第○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第○次軍職人員獎懲評議會，涉及本人獎勵評核（或考績評核）討論過程，本人業依法自行迴避。 例2：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有關本署○○建議獎勵案，涉及本人之公文簽核流程，本人業依法自行迴避，由職務之代理人執行。</p> <p>※採購評選委員遴聘案（範例）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有關成立本署「○○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公文簽核流程，因涉及○○○○○○（關係人稱謂、姓名）獲聘為採購評選委員（外聘委員）之非財產上利益，本人業依法自行迴避，由職務之代理人執行。</p>			
受通知之 機關團體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通知日期	○○年○○月○○日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考績案多人一範例)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年度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年○月○日參加本署○年第○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考績評核討論過程，業依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通 知 人 員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
	副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署長 ○○○
通 知 日 期	○年○月○日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職 稱	○○○
聯 絡 地 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296 號		
聯 絡 電 話	02-22399201#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p>※採購案 (範例)</p> <p>例 1：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關係人○○公司（負責人○○○為本人○○）參與本署「○○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該採購案於○年○月○日開標時，本人業依法自行迴避，未擔任開標主持人。</p> <p>例 2：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有關本署○○採購案之公文簽核流程及驗收核銷文件，因涉及關係人○○公司（負責人○○○為本人○○）財產上利益，本人業依法自行迴避，由職務之代理人執行。</p> <p>※獎金案、補助案等財產上利益 (範例)</p> <p>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有關○○獎金案（或補助案）之公文簽核流程，因涉及○○○○○（關係人稱謂、姓名）之財產上利益，本人業依法自行迴避，由職務之代理人執行。</p>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通 知 日 期	○○年○○月○○日		

通知人：_____ (簽名蓋章)

附錄四、交易案－投標廠商聲明書（摘錄利衝部分）

本廠商參加_____（機關）招標採購_____案之投標，
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 (打V)	否 (打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附 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未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視為不合格標。)

(111.5.2版)

附錄五、補助案—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署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或所屬機關)

申請單位：

立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交易及補助案—身分關係揭露表（範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採購案	案號：CGA000000（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楊將軍 服務機關團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職稱：後勤組採購科科长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楊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楊八妹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胞妹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楊八妹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月○日

此致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交易名稱	○○採購案	案號	CGA000000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年○月○日		
交易對象	楊門有限公司		
交易金額(新臺幣)	1,5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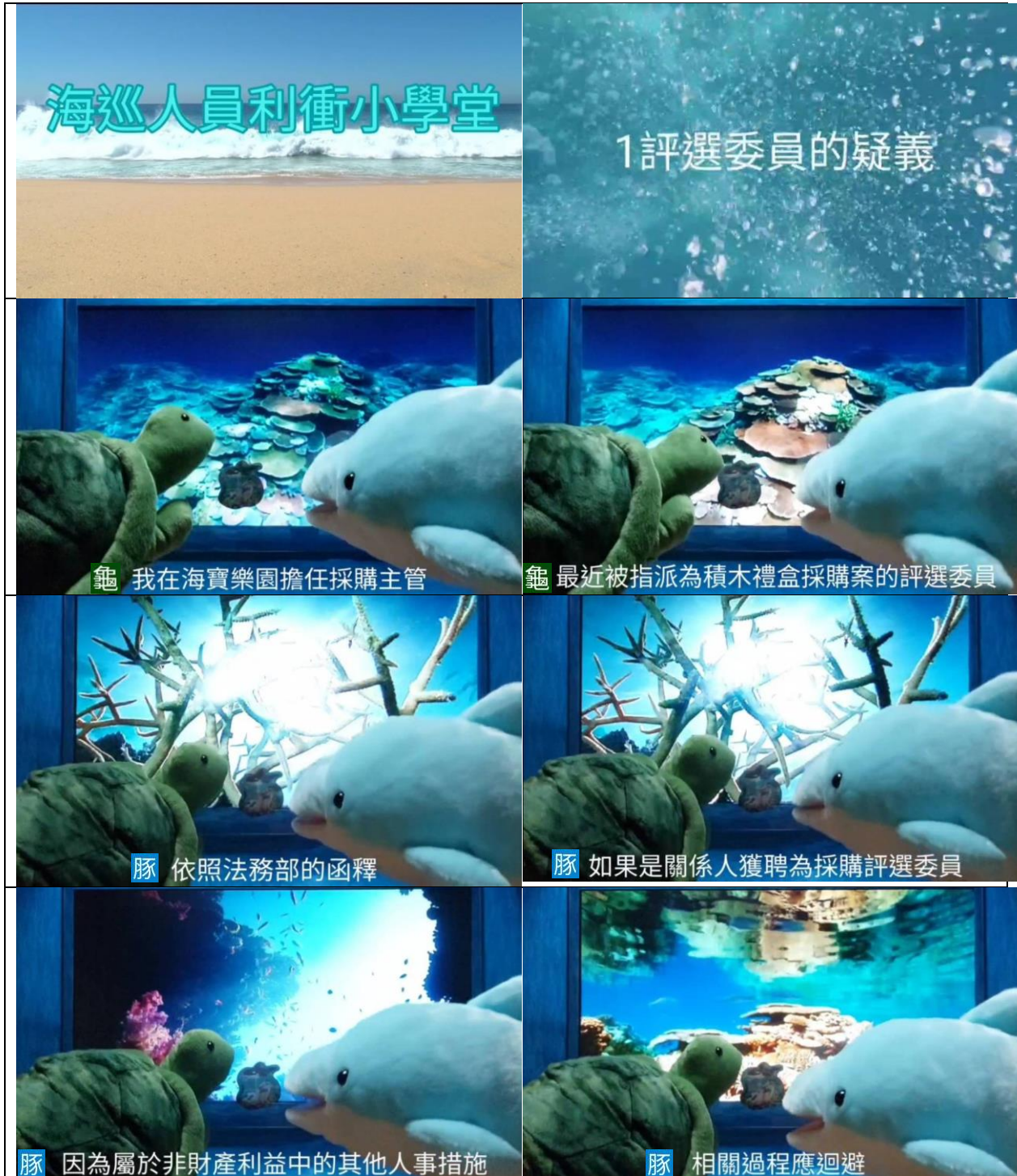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動公開之日期：○年○月○日

附錄七、影片篇⁶

採購評選委員遴聘案－評選委員的疑義



⁶宣導影片置於海巡署內網//FTP 資料交換//政風室//檔案下載區//利衝短片專區項下，供同仁自行下載觀賞。



豚 但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的情形



豚 得免迴避喔

陽光小叮嚀提醒
利衝法所稱利益包含財產
及非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本人或其關係人在機關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的人事措施。

關係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之外聘委員），屬其他人事措施，簽辦流程應迴避；本人擔任專家學者以外之機關內聘委員，則尚難謂與利衝法要件相當，得免迴避。



豚 另外代理人也受到利衝法的規範



豚 而且是經過簽准的代理人

陽光小叮嚀提醒
海巡機關利衝法適用對象
包含首長、副首長、幕僚長

以及辦理採購、工務、會計、審計、政風業務之主管與副主管人員，依法代理執行前述職務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之。



龜 我要來去準備海寶樂園最大的艦艇交船典禮

獎勵案－閃耀光輝的時刻





陽光小叮嚀提醒
獎勵案屬非財產利益中
其他人事措施

利衝法適用對象如擔任考績委員，開會時涉及本人的考績及獎勵案討論過程，應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另獎勵案在提報建議人員的公文簽辦流程，如同時就有功人員建議獎勵，且需經考績會初核者；或上級來文指示獎勵人員及額度，已無裁量空間者，例外得免迴避。



陽光小叮嚀提醒
關係人範圍包含：配偶、
同居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人及前述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的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不含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不含依法辦理強制信託者）、經本人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代助理。



交易案（經公告程序之採購）－廉能透明的交易

3廉能透明的交易

龜 這段期間代理採購主管還順利嗎

豚 我姊姊聽說海寶樂園在辦理公開招標

豚 也有來投標

龜 這個有財產上的利益

龜 辦理標案過程必須迴避

陽光小叮嚀提醒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原則禁止交易或補助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以下情形，則不受限制：

-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緊急採購。
-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等公益用途申請承租（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及補助（每筆1萬元，同一年度同一交易或補助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陽光小叮嚀提醒
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
機關應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依法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交易或補助案件，該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機關應於**30日**內在網站主動公開身分關係。



陸、參考資料

- 一、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
- 二、法務部 111 年 7 月 12 日法授廉利益罰字第 11105003520 號
罰鍰處分書
- 三、法務部 111 年 5 月 31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函
- 四、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 五、行政院 108 年 6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16406 號函
- 六、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
- 七、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 八、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0098410 號函
- 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
- 十、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 十一、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
- 十二、海巡署業務職掌分工表
- 十三、海巡署主管會報會議資料
- 十四、海巡署自行迴避通知單
- 十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人員獎懲參考基準
- 十六、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案件獎金分配要點
- 十七、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